

高等教育标准化考试辅导丛书

法学概论 标准化考试辅导

王弼选 主编

能源出版社

高等教育考试标准化辅导丛书

《法学概论》 标准化考试辅导

主 编 王弼选
副主编 孙 铨
解雷升

能 源 出 版 社

90244

高等教育标准化考试辅导丛书
《法学概论》标准化考试辅导

王弼选 主编
孙 铤 解雷升 副主编

能 源 出 版 社 出 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大兴张各庄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印张7.00
1986年12月第一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5 555册
统一书号: 7277·10 定价1.65元

前 言

《法学概论》是高等师范院校、电视大学、函授大学、职工大学、夜大学的政教专业、政工专业的必修课程。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是为了适应全国推行标准化考试的需要而撰写的。它是作者多年从事《法学概论》的讲授、考试等教学实践的经验总结。撰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专家、学者的一些科研成果。

本书的内容覆盖面广、有一定深度、形式新颖、文字通俗简炼，是学习《法学概论》的理想辅导材料。可供大专院校师生、各类大专班的学员、党政干部作自学、复习、考试的参考。愿它对您学习《法学概论》有所裨益。

本书主编为王弼选，副主编为孙铨、解雷升。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为：

解雷升、文慧、孙 铨、王弼选、孙 利、刘 文、程 颖、张敬爱、张克明、解重庆、王本生、李 良。

全书由王弼选、孙铨修改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和疏漏之处，体例文风也未能完全一致，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予以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1—24)
一、 题 目	
二、 答 案	
第二部分 宪法	(25—48)
一、 题 目	
二、 答 案	
第三部分 刑 法	(49—69)
一、 题 目	
二、 答 案	
第四部分 民 法	(70—89)
一、 题 目	
二、 答 案	
第五部分 经济法	(90—110)
一、 题 目	
二、 答 案	
第六部分 婚姻法	(111—132)
一、 题 目	
二、 答 案	
第七部分 刑事诉讼法	(133—152)
一、 题 目	

二、答 案	
第八部分 民事诉讼法·····	(153—175)
一、题 目	
二、答 案	
第九部分 国际法·····	(176—201)
一、题 目	
二、答 案	
第十部分 国际私法·····	(202—221)
一、题 目	
二、答 案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

一、题 目

(一) 解释名词

- | | |
|---------|----------|
| 1. 法的渊源 | 6. 法律意识 |
| 2. 法的效力 | 7. 法律体系 |
| 3. 法律适用 | 8. 法律部门 |
| 4. 法律解释 | 9. 法律关系 |
| 5. 法典编纂 | 10. 法律事实 |

(二) 填空题

1. 国家的()或(), 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
2. 与生产关系的性质相适应, 有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 即()。
3. 公开维护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 是()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
4. 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是()法律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原则。
5.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 都是由()三个要素组成的。
6. 社会主义法是在()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
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表现形式有()。

8.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要经过()等阶段。

9.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方式是()和()。

10.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

(三)判断题(判明以下各题正确或错误, 并说明理由)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因此, 凡是统治阶级意志就一定表现为法律。

2. 法律是具有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凡是具有强制性的社会规范, 也都是法律。

3. 在封建专制条件下, 君主的权力至高无上, 封建制的法只反映君主个人的意志。

4.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因此, 凡是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都是应该受到社会主义法律制裁的行为。

5. 社会主义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它的作用只表现为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

6. 在阶级社会的各种社会制度下,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性质都是一样的。

7. 所有犯罪行为都是违法行为, 但违法行为并不一定都是犯罪行为。

8. 只有司法机关对违法者采取的惩罚措施才是法律制裁。

9. 所谓民主, 就是为民做主。

10. 在资本主义法律中, 也常常包含某些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 说明资产阶级法律的阶级本质发生了根本变化。

(四)选择题(把正确的答案填在括号内)

1. 法律是由()决定的。

(①统治阶级的愿望 ②社会成员的共同要求 ③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2. 法和道德的关系,应该表述为()。

(①法律和道德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相辅相成,但又相互区别,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 ②法律和道德是同一上层建筑,阶级本质也是一致的,因此,法律也是道德,道德也是法律 ③法律是法律,道德是道德,两者互不相干)

3. 对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正确的认识是:()。

(①政策高于法律,大于法律,可以代替法律 ②有了完备的法律,一切都照法律办,政策就无关重要了 ③政策和法律密切联系,又有不同的特点,既要重视政策,又要重视法律)

4.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

(①法律的制定者 ②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③法律的执行者)

5. 下列各项中,属于刑事制裁的是()。

(①刑事拘留 ②管制 ③监视居住 ④有期徒刑 ⑤赔偿损失 ⑥罚金)

6. 从法律的表现形式来看,1986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暂行规定》属于()。

(①法律 ②地方性法规 ③行政法规)

(五) 简答题

1. 法律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哪些区别?

2. 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3. 法律与经济的关系如何?
4. 什么叫违法?
5. 什么叫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一般分哪几种?
6. 简述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必然性。
7. 什么叫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8. 制定社会主义法律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9. 如何理解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0. 如何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中“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六) 试述题

1. 如何理解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2. 如何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 试述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4. 试述法律关系的特征。
5. 试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
6. 试述法律与道德。

二、答 案

(一) 名词解释

1. 法的渊源。或称法律渊源。是指法律的表现形式。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都有其特定的表现形式。法的渊源是多种多样的，并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国

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同的法的渊源，具有不同的效力范围。

2. 法的效力。指法律生效的范围。法律的效力分为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1) 时间效力，是指法律效力的时间范围。它包括：①法律何时开始生效；②法律何时终止生效；③法律对它颁布实施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即有无溯及力。

(2) 空间效力，指法律生效的空间范围，即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

(3) 对人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样的人发生效力。如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公民，有的法律只适用于部分公民，有的法律适用于外国人。

3. 法律适用。是法律实施的基本形式之一。通常是特指国家的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从广义说，国家行政机关依法作出某种决定的活动，也可称为法的适用。司法机关适用法律，与其他行政机关适用法律不同：①它是司法机关的一项专门性活动；②必须严格地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③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④有表明法的适用结果的法律文书，如判决、裁定等。

4. 法律解释。是指对法律的涵义、用语所作的说明。目的在于使人们明确地、统一地理解法律的内容和要求，正确地实施法律。法律解释的分类是：

(1) 立法解释(有权解释或正式解释)。在我国，“凡属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线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解释或用法令加以规定”。

(2) 司法解释(有权解释或正式解释)。指司法机关对如何具体运用法律所作的解释。在我国,“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

(3) 行政解释(有权解释或正式解释)。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对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在我国,“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

(4) 学理解释(无权解释或非正式解释)。一般指社会组织、学者、报刊对有关法律进行的解释。这种解释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不能作为实施法律的依据,但对法学研究和法律实施有参考价值。

法律解释还有其他的分类方式,按法的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分为: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目的解释。依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可分为: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和字面解释。

5. 法典编纂。是规范性文件系统化的一种重要形式。是将某一法律部门的全部现有法律规范重新审查、整理、修订。矛盾的要统一,重叠的要消除,缺少的要增补,加强规范间的协调,使其成为一个从某些共同原则出发的、内在联系的法典。法典编纂不同于法规汇编,它是国家的一种新的立法活动。

6. 法律意识。泛指人们关于法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法律意识有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之分。低级阶段的法律意识可称为法律心理，高级阶段的法律意识则表现为法律思想体系或法律理论。法律意识同社会意识的其他形式一样，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又对社会的发展起着能动的作用。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一种新的类型的法律意识，它在阶级内容、经济根源、目的任务以及基本原则上都同剥削阶级法律意识有着原则的区别，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法律要求的体现。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密切联系，它为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思想条件和心理条件，对社会主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实行法律监督都具有重大的作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也为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

7.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的现行的各部门法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一个国家现行的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内容和形式不同，但都是建立在共同的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同一的阶级意志，受共同原则的指导，具有内在的协调一致性，从而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的整体。法律体系从根本上说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但每个国家的不同历史传统、民族特点和文化发展水平，也对法的体系的发展和形成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的法律体系属于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又有自己的特点，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 法律部门。是指一国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一种分类。法的部门的划分不是由人们的主

观意志决定的，而主要是由需要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决定的。随着社会生产和科学文化的发展以及调整这些关系的新的法律的制定，也必将出现一些新的法的部门。我国的法的部门，大致可分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劳动法、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等。

9.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结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的构成要素是：①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权利主体）；②权利和义务；③法律关系的客体（简称权利客体）。法律关系属于社会的上层建筑范畴，为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1）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也就是在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①公民；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体经济组织；③国家。

（2）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某种权能或利益。义务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法律关系的内容。

（3）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①物；②行为；③精神产品。

（4）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就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

变更和消灭的条件和根据，法学上称为“法律事实”。

10. 法律事实。是一法学用语。是指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况和现象。法律事实分为两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由于这种现象的发生，引起有关当事人取得某种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如人的死亡、保险的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件遭受损失等，都会引起某些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

法律行为，是指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它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它与法律事件不同，是人的自觉活动的结果。如双方签订合同、男女双方登记结婚等，都是法律行为。就性质来说，法律行为可分为合法的法律行为和违法的法律行为。

(二) 填空题

1. (制定) (认可)

2. (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

3. (封建制)

4. (资本主义)

5. (假定、处理、制裁)

6. (彻底摧毁旧法体系)

7.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和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以及地方国家机关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8. (法律草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讨论、法律的通过、法律的公布)

9. (法律的适用) (法律的遵守)

10. (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三) 判断题

1. 不正确。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是只表现在法律这一种形式中, 统治阶级的道德以及文学艺术等, 也同样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 不能说凡是统治阶级意志就一定表现为法律。

2. 不正确。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某种强制性, 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的章程等。但各种社会规范强制的性质、范围、实现的程度和方式却是不尽相同的。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其他社会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的特征, 所以不能成为法律。

3. 不正确。法律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或共同意志, 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人的任性。在封建专制的国家中, 君主只是封建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 虽然他有至高无上的权力, 也不可能离开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 不可能凌驾于本阶级共同意志之上。封建制的法只能是整个封建主阶级共同意志的体现。

4. 不正确。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都是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 在阶级本质、历史使命和基本原则上都是一致的。但是, 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是同一上层建筑的不同组成部分, 它们调整的对象和范围, 以及保证二者实现的强制方式等, 又是不同的。社会主义道德所调整的范围, 比社会主义法要广泛得多。一般说来, 违犯社会主义法律的行为, 同时也是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但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 则不一定是违犯社会主义法律的行为。必须严格区分违法行为与一般的不道德行为的界限, 道德问题与法

律问题是不容混淆的。

5. 不正确。社会主义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同时具有广泛的人民性和社会性。因此,它的作用不仅表现为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而且发挥着广泛的经济、文化等社会管理的职能,起着社会调整器的作用。

6. 不正确。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又称权利主体和权利客体。法律关系主体就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归根结底是由该国的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不同的社会制度的法律关系有不同的客体。例如,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不能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是法律关系的客体。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公民享有广泛的平等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都可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严禁把人格或者人身当作法律关系的客体。

7. 正确。违法和犯罪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所谓违法,是指违反法律规定、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违法可以分为刑事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违宪行为四种。只有触犯了刑法,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行为。因此,所有犯罪行为必定都是违法行为,而且是违法行为中的严重部分。一般违法行为则不属于犯罪行为。

8. 不正确。法律制裁,是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司法机关对违法者采取的刑事的或民事的制裁措施,属于法律制裁。其他国家机关或企业事业单位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人所给予的制裁,如工